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松江区中强路599号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15:00—2023年10月13日15:00。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85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04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848,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81%；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经核查，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以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下述表决结果为现场投票

与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4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7,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4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4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4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4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统计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高巍
高巍

周双月
周双月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